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收文日期	108.5.17
編號	1383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90號10樓
 傳真：(02)25000126
 聯絡人：呂翌燕
 電話 (02)25001337分機232
 電子郵件信箱:el9958426@zo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 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 00025 號
 速別：普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重申牙齒美白，以治療為目的，乃醫療行為之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 查照並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6 日衛部心字第 1081761682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**王棟源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決行

重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
件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0

聯絡人及電話：何松峻(02)8590746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opop2014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81761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牙齒美白，操作過程中涉及牙齒組織破壞或改變口腔生理機能者，基於其診察、診斷結果，以治療為目的，乃醫療行為，屬牙醫師業務範疇，應由牙醫師親自為之。未具牙醫師資格者執行前述醫療業務，應依違反醫師法第28條規定論處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2018-05-07
09:33

部長 陳時中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附件專用章